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游善涵

游弘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(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現應為

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8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  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 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游善涵前就讀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時，邀同被  
告游弘勤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最高額度新臺幣(下同)  
100萬元之就學貸款契約，原告憑藉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  
撥款通知書核貸，金額總計為224,703元，依放款借據之約  
定，借款人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  
起開始，按每1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  
息。詎被告游善涵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 
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20,8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
01 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 
02 連帶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暨約定  
06 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利率  
07 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5-4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 
08 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  
09 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 
10 真正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 
15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1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林俊杰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27 書記官 辜莉雯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本金 (新臺 幣)	利息計算期 間 (民國)	利息計算 利率	違約金計算 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 算利率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週年利率)		(週年利率)
1	220,860 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4月2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	0.355%
			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